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抵銷累計虧損 及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以及建議特別股息的建議。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及(iii)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詳情及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削減股份溢價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股份溢價賬貸項以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所記的總額分別約為696,688,000港元及296,647,000港元。茲建議將股份溢價賬削減690,000,000港元，而因削減而產生的貸項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建議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貸項296,647,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整筆未經審核累計虧損。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3港元。

建議特別股息之派付將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作出。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僅就說明而言，在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2,256,265,322股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以現金派付之建議特別股息總額將約為300百萬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或本公司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
- (ii) 符合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iii) 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特別股息；
- (iii) 符合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b)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iv) 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特別股息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將於緊隨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生效。

待有關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的各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宣派建議特別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藉著削減股份溢價及抵銷累計虧損而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提升日後股息分派計劃的靈活性。

鑒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建議特別股息答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詳情及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不一定付諸實行。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抵銷累計虧損」	指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額296,647,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整筆未經審核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在符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限下）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日期後的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特別股息」	指	根據本公佈所載基準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之每股0.133港元之建議特別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	指	(i)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690,000,000港元；及(ii) 將該削減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建議特別股息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